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45/16-17(01)號文件

檔 號：CB1/HS/2/16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6 年 12 月 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墟市事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及各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就此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墟市是香港本地社區一種存在已久的特色，並與政府對持牌小販的管理事宜息息相關。政府自上世紀 1970 年代初以來抱持的官方立場，是一般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街頭持牌小販遷移到公眾街市大樓或離街小販市場。持牌固定小販攤位集中於小販市集。

3. 政府亦一直與區議會及/或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不同種類的露天市集，例如香港電腦節及黃大仙騰龍墟，其中後者設有百貨零售及熟食攤位，並於每逢週末、週日舉辦娛樂表演，吸引市民入場。

墟市與本地社區

4. 社會上近年有意見提倡在多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較為密集的地區設立墟市，例如天水圍區，當區的商場已分拆出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提倡有關意見的人士批評領展壟斷本地公屋商場，並透過趕走街市和引入出售高價貨品的連鎖店，剝奪基層居民光顧價格相宜的街市店鋪的選擇。因此，設立墟市可成為居民購買日常用品的另一個好選擇，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政府政策

5. 政府表示對有關設立露天市集(包括夜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及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作為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

6. 政府相信，以維持靈活及低成本的環境及保持生機為目的，由地區組織籌劃及管理，墟市可自然地發展和興旺起來，並會有更多空間及彈性，切合地區需要。

7. 此外，由於露天墟市附近的居民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政府認為應就有關露天墟市的建議凝聚共識，充分考慮附近居民的意見，並經區議會討論和確認。如地區達成共識，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根據其職責範圍進行有關的跟進工作。

議員以往的討論

8.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以及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和扶貧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對有關課題表達關注。他們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墟市作為本土經濟的一部分

9. 議員不時呼籲政府制訂有關發展本土經濟的政策，包括推動市集經濟活動。在 2010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承傳露天市集文化，並盡快研究於偏遠地區資助建設露天墟市，以搞活附近區域的經濟活動，為偏遠地區的居民創造就業機會。有議員亦相信，發展觀光夜市有助推廣本地美食文化，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和推動本港經濟發展。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承諾保留及保育現有市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歷史悠久，提供另類的購物場所和旅遊景點，有一定的重要性，但當局有責任規管小販活動，以回應公眾對環境衛生及消防安全的關注。政府當局的詳細回應載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發出的函件，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扶貧

11.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曾就墟市作為扶貧方法這課題進行商議。有議員認為發展墟市有助貧窮人士脫貧，尤其是居於偏遠地區的弱勢社羣。

12. 議員贊同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不僅是一種社區經濟模式，對扶貧亦相當有效。有見及此，民間團體不斷付出努力，就發展社區經濟及推行社區經濟計劃提出很多具創意的構思，這有助貧窮人士脫貧。然而，由於在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的申請方面未有具體的政府政策及平台統籌政府當局的工作，社區經濟及墟市的發展受到阻延。鑒於處理營辦社區經濟計劃的申請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眾多，區議會對協助發展社區經濟所起作用不大。

1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具體來說，除正在推行的措施外，政府當局準備研究有關小販政策的建議，當中包括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

14.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跨部門平台，並就發展社區經濟及墟市制訂具體政策，在地區層面協助貧窮人士脫貧。考慮到有關合作社的法例已不合時宜，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

天秀墟

15. 政務司司長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布於天水圍設立天秀墟的建議，目的是為居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推動本土經濟，並為區內居民創造就業。天秀墟在 2013 年 2 月投入運作。天秀墟由東華三院負責營運和管理，提供約 200 個租金相宜的攤檔，售賣各種日常用品。

16. 議員認為天秀墟人流偏低，營運未見成功。依他們之見，與其過度規管墟市的管理及營運，政府當局應促進墟市經營者之間的合作和凝聚力；墟市應位處附近設有支援設施的地點，以吸引顧客及維持人流，此點亦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協助經營者推行措施，以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

17. 議員察悉，天秀墟有超過六成檔戶屬於低收入的弱勢社羣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檔戶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向他們提供有關可給予折扣、接受小額訂單及提供送貨服務的供應商的資訊，以協助檔戶減低經營成本。

18. 政府當局表示，為提升天秀墟檔戶的營商能力，東華三院開辦名為"旗開得勝"的連串營商技巧培訓，於 2013 年 4 月至 9 月舉行了 5 次工作坊，分別邀請非政府機構、院校學者及商界人士分享定價、市場推廣、銷售等營商經驗及策略。東華三院亦會收集有關可給予折扣、接受小額訂單及提供送貨服務的供應商的資訊。

19.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關發展地區墟市的長遠政策，並考慮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政府當局解釋，設立天秀墟是一項特別措施，旨在解決天水圍北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需要在其他地區設立露天墟市時，會因應營辦天秀墟所得的經驗，並會顧及個別地區的獨特情況。就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研究當區的需求及有否合適用地可供使用，並須詳細評估交通影響、噪音、環境衛生和管理等問題。

地區主導模式

20.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4 及 2015 年討論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經營環境的議題。委員要求政府保育小販行業，並在正常的市區重建過程中為擺賣活動物色合適地點。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及設立小販市場和夜市。

21.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3 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當中包括設立地區主導的墟市。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在同月為 18 區區議會主席舉行簡報會。政府當局在這些場合中表明其對小販政策的立場，並邀請有興趣人士在地區物色適合地點設立墟市。政府當局預期，相關建議會透過以下方式醞釀得出：(a)有興趣的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動為相關目的而物色合適的地點；或(b)有興趣的當區居民。有關建議應於相關的區議會上討論。

22. 有個別團體在 2015 年 8 月的多個星期日試行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墟市，亦有街坊會組織在 2016 年農曆新年期間在該區楓樹街運動場舉辦包括熟食攤位的墟市。

23. 在 2015 年 11 月，政府當局表示收到數個團體提出舉辦墟市的建議書。食衛局已去信相關區議會主席，希望相關區議會主席可在區議會平台上討論及跟進有關建議。有個別團體在獲深水埗區議會支持後已在 2016 年 6 月至 10 月在深水埗九江街舉辦墟市，各相關部門均不反對有關申請。此外，離島區議會已成立推動墟市的工作小組，而該工作小組已自本年 4 月舉行了兩次會議，推行墟市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接觸，跟進有關建議。

城市發展及墟市的重置

24. 有議員關注到，設於市區的墟市往往會因應城市發展的進行而關閉。他們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交回小販牌照的檔主提供特惠金作為補償，或安排將他們安置到某一替代選址(例如一個位於附近的政府街市)繼續經營。位於深水埗區的欽州街臨時市場已於 2016 年 10 月關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物色的替代選址是否合適，以及受影響的檔主是否已獲妥善諮詢。議員亦關注處理非持牌小販的情況。

公屋墟市

25. 議員均認為假日墟市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提供價格較可負擔的食物和貨品；由於只在公眾假期營業，墟市不會對屋邨帶來長期滋擾。領展不斷出售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所得的街市設施，並在翻新零售設施後引入連鎖式超級市場，將貨品價格推高，超出公屋租戶的負擔能力。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應在公屋屋邨設立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式經營。政府當局表示對有關建議保持開放立場，並會向房委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

26. 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屋署盡快落實在各公共屋邨內增設商鋪和假日墟市，以抗衡領展的壟斷。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個別在公共屋邨空地設立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並配合政府當局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及其落實措施予以考慮。同時，房委會須因應實際情況，審慎研究建議對個別屋邨的影響。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房委會須充份考慮居民對公共空間的需要，以及他們和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對改變公用空間用途

的意見。房委會亦需要考慮有關建議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此外，部分公共屋邨地段設有地契。由於有樓面面積及用途的限制，要落實有關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及其他業主的同意。

立法會質詢

28. 梁美芬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曾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及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欽州街臨時市場的安置事宜提出質詢。陳健波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曾於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墟市的設立提出質詢。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29. 立法會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於各區合適的地點設立臨時墟市，為居民提供領展轄下街市及商場以外的選擇。

30.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首次會議。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5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事項	文件
2010 年 2 月 6 日	立法會會議	<u>議程</u> <u>議案</u>
2013 年 6 月 21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u>
2014 年 4 月 15 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u>政府當局就小販政策提交的文件</u>
2015 年 10 月 5 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u>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報告</u>
2016 年 5 月 10 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u>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u>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u>
2016 年 11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u>議程(當中載有議案的措辭)</u>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6 年 2 月 3 日	<u>梁美芬議員提出的質詢</u>
2016 年 2 月 17 日	<u>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質詢</u>
2016 年 6 月 15 日	<u>陳健波議員提出的質詢</u>
2016 年 6 月 22 日	<u>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質詢</u>